

附件 1 115 年度「大家來寫村史」提案計畫書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彰化縣文化局填寫)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計畫名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篇 (3 萬至 5 萬字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篇 (6 萬至 10 萬字) |
| 個人資料 |   |
| 姓名   |   |
| 住址   | 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公/ 私/<br>手機：<br>Email：  |
| 學歷   |   |
| 經歷   |   |
| 主要著作 |   |

|  |  |
|--|--|
| 得獎紀錄   |  |
| <b>計畫內容：</b><br>請以 3,500 字敘述內容(例如:地理環境、歷史沿革、產業經濟、風俗文化、人物等)、構想、執行方式、撰寫期程、參考文獻 |  |

## 115 年度彰化縣「大家來寫村史」切結書

茲證明本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彰化縣「大家來寫村史」活動之作品

---

，確係本人且依貴局規定期限內完成。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，倘有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等資料均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且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法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與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無關。

此致

彰化縣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

本人同意將參加彰化縣大家來寫村史入選之作品，於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中公開展出，並樂意配合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審查會議及推廣活動等。

1. 本人同意參與相關活動時，不另支領費用。
2. 本人授權彰化縣文化局不限任何形式、次數複製使用本作品。
3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代為轉拷作品為光碟及電子書格式，以提供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之用。
4. 本人同意作品審核未通過，或無法於期限內提交文稿，視同放棄，不支領任何費用。